

靖安县财政局

靖财购投诉〔2023〕6号

靖安县财政局关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对 靖安县城乡生活垃圾提升改造（城乡生活垃圾 转运站改造）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江西亿安-JA2023-048-1

二、项目名称：靖安县城乡生活垃圾提升改造（城乡生活垃圾转
运站改造）项目(不见面公开)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中路 14 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厂区 C 栋第 5 层

被投诉人：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靖安县综合大市场内名住大夏 6 楼。

四、基本情况

靖安县城乡生活垃圾提升改造（城乡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项目（不见面公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布结果公示，投诉人于 9 月 28 日向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但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至今未对此质疑作出答复，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投诉人称：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9 月 28 日提出的质疑至今未进行答复。

被投诉人答复：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通过顺丰快递方式（快递单号 SF1420520514524）寄往该公司，且快递信息显示该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对此件已签收。

投诉事项 2：投诉人称：（1）中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服务）需求、技术规格及其他”的货物采购清单中，高压清洗机数量为 2 套，而中标公示附件“开标一览表”中显示，中标人实际响应高压清洗机数量为 9 台，并进行了合并报价计算。（2）评标委员会在评

审过程中未发现此问题，把本应该通过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可以纠正的问题被延误。

被投诉人答复：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中标人响应了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而且是正偏离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一) 投诉事项“江西亿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进行答复”。经调查，确定被投诉人在答复期内已将质疑答复函以顺丰快递方式寄往投诉人办公地址，但答复函被投诉人非经办人签收后遗失。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 投诉事项“中标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10月27日，靖安县财政局就投诉事项组织该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中标人响应了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而且是正偏离响应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事实和依据：采购人采购的目的是在投标控制价内，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择优选择供应商。

1. 中标人投标文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中高压清洗机数量为2套，中标人实际响应高压清洗机为9套，属于正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明显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评审，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该项目招标，做到了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择优选择供应商。

2. 招标文件未标明有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最后一款规定：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该项目招标文件并未标明有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正偏离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是不被禁止的情形。

3. 未发现中标人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无效的废标情形。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未发现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投标无效情形和招标文件19.1.5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4. 价值占比极小的供货产品数量响应正偏离，并未侵害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中标人多提供的7台高压清洗机，产品价格占比仅为0.96%，并进行了单位报价，汇总在投标总报价内，没有高于招标控制价。因此形成的投标总报价更高，不仅不会对其他投标人和投标人利益产生侵害，而会更有利于其它投标人投标竞标。

5.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并未发现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条款；开标过程中，中标人也没有以任何方式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综上，经确认，在招标文件没有明文规定不允许偏离的招标项目中，中标人以正偏离报价中标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1.5条款“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的”价格调整”不属同一事项。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靖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